

立法會 CB(2)351/20-21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51/20-21(01)

From: Jeffrey So Chi Hong 蘇智航 [REDACTED]
To: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 <scmaoffice@cmab.gov.hk>,
cb2@legco.gov.hk, panel_ca@legco.gov.hk
Date: Friday, November 13, 2020 08:44PM
Subject: 蘇智航(2020)電郵信件 11月13日(1) 信件主題【建議《基本法》二零四條進行延伸，
及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】

蘇智航(2020)電郵信件 11月13日(1)
信件主題【建議《基本法》二零四條進行延伸，及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】

致

曾國衛先生, IDSM, JP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政制事務委員會
周浩鼎議員（委員會主席）

副本
沈春耀主任（請按需要而轉交）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法制工作委員會

夏宝龙主任及書記（請按需要而轉交）
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

備註：由於 Google 及 gmail 被列入中國政府不可靠實體清單，本信件將按情況郵遞至國務院。此外，由於郵遞版本可能會附加攝影及設計，比較費時。因此，中方人員如欲先行參考純文字的電郵版本，收件的公職人員可按情況先行傳閱。

尊敬的公職人員，

就《港區國安法》及人大會議就議員/公職人員資格的相關指引，本人建議行政當局優先處理《基本法》二零四條是否需要由人大會議作進一步延伸至適用於區議會議員，行政當局並適時草擬修訂第 547 章《區議會條例》

第 20、21 條等提名/當選資格的相關條文，以符合《港區國安法》及人大 11 月 11 日的議決框架規定，並交立法會審批及通過。

按情況，我或會聯絡閣下人員討論一下。

祝無遺身殃！

寫作及設計人蘇智航(Mr. Jeffrey So Chi Hong)謹上

聯絡電郵 [REDACTED], [REDACTED]

聯絡電話 [REDACTED] (如未接聽請留言)